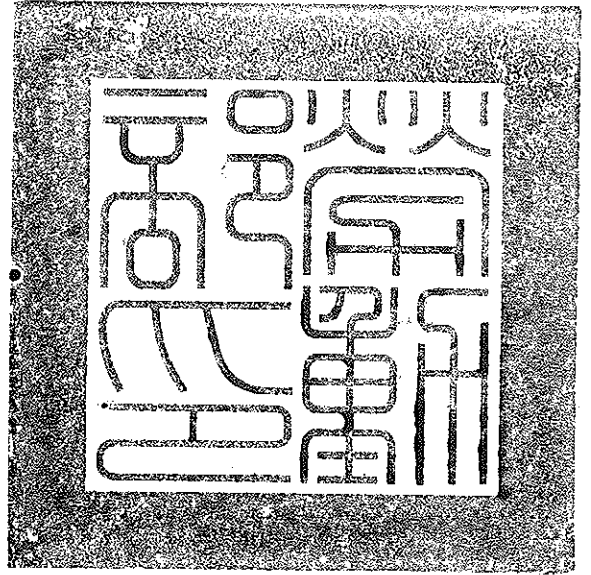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77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
四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
第四條之一

部 長 陳 雄 文